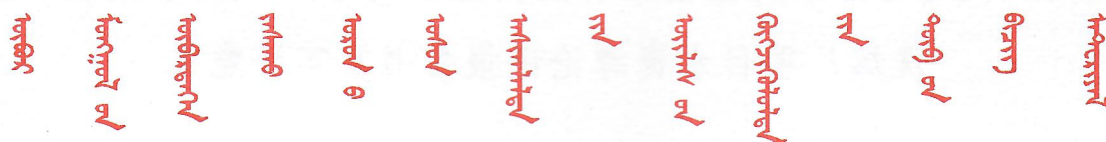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文件



内水中心技审〔2023〕222号

签发人: 张炜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关于《乌海市友谊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入洗原煤 300万t洗煤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审查意见》的报告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管理办法》(修订)的规定,受水利厅的委托,我中心水利前期工作技术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对《乌海市友谊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入洗原煤300万t洗煤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基本同意该《报告书》(报批稿)。根据自治区水利厅《关于重新复核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背压供热机组

等 20 个项目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表）及审查意见的函》，对审查意见进一步复核，无需要修改内容。经研究，同意技术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现上报。

附件：《乌海市友谊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入洗原煤 300 万 t
洗煤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查意见



乌海市友谊精煤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入洗原煤 300 万 t 洗煤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审查意见

根据水利部和原国家计委《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2023 年 3 月 17 日，受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委托，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名单附后）在呼和浩特市对内蒙古金华源环境资源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乌海市友谊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入洗原煤 300 万 t 洗煤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修改完善意见，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经复审，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如下：

一、乌海市友谊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入洗原煤 300 万 t 洗煤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勃湾区。2008 年 3 月，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乌海发改字〔2008〕71 号”文件同意乌海市友谊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入洗原煤 300 万 t 洗煤厂项目备案，采用重介洗煤技术。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于 2009 年投产运行。

二、《报告书》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生产、生活取用水的合理性、节水措

施、节水水平、工程取水可靠性及取退水影响等进行了分析论证和评价，并提出了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报告书》编写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和《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办节约〔2019〕206号)的基本要求。

三、《报告书》结合区域水资源条件，确定本项目生产取水水源为骆驼山煤矿疏干水和黄河地表水(跨盟市水权转让指标)，生活取水水源为乌海市海勃湾城市供水有限公司的自来水，水源为地下水。水源选取基本合理。

四、《报告书》根据本项目现状实际的取用水方案，对本项目用水指标进行了评价分析和核定。核定后，本项目总需新水量为 16.0 万 m^3/a ，其中生产需水量为 13.05 万 m^3/a (热季为 18.98 m^3/h 、冷季为 17.28 m^3/h ，按 7200h 计)；生活需水量为 2.95 万 m^3/a (3.36 m^3/h ，按 8760h 计)。考虑输水损失后(疏干水 5%；黄河水 10%；自来水 3%)，核定本项目总取水量为 17.04 万 m^3/a ，其中生产取水量为 14.00 万 m^3/a (疏干水量为 9.0 万 m^3/a ；黄河水量为 5.0 万 m^3/a)；生活取水量为 3.04 万 m^3/a (自来水)。本项目单位产品新水量为 0.053 m^3/t ，优于《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的领跑值，厂区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23.82L/(人·d)，符合《内蒙古自治区行业用水定额标准》(DB15/T385-2020)用水定额值要求。项目取用水基本符合区域水资源配置及“三条红线”控制指标要求，用水基本合理。

五、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结论。现状年海勃湾区节水水平总体上处于所在节水评价分区-西北区的平均和先进水平。本项目单位产品新水量优于《内蒙古自治区地方标准 行业用水定额》(DB15/T385-2020)的领跑值。

六、根据《报告书》分析论证结论,基本同意《报告书》对取水水源可靠性和可行性分析论证。

1、《报告书》根据《内蒙古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骆驼山煤矿及选煤厂水资源论证报告》及《取水许可证》(编号C150302G2021-0123),骆驼山煤矿达产时疏干水可利用水量为126.07万 m^3/a ,扣除煤矿及选煤厂自用水量85.88万 m^3/a 后,疏干水退水量为40.19万 m^3/a ,排入矿山复绿黄河供水管网,用于生态灌溉或周边企业生产用水。骆驼山煤矿排入矿山复绿黄河供水管网的退水,由乌海水投公司进行统一供水,供给周边洗煤厂等企业。目前骆驼山煤矿疏干水退水量拟配置给三家企业的疏干水量为31.19万 m^3/a ,剩余9.0万 m^3/a 可供本项目利用,且该项目建设单位已与乌海水投公司签订疏干水供水协议。因此,骆驼山煤矿可供本项目使用的疏干水量(9.0万 m^3/a)是有保障的。

2、根据《乌海市水务局关于跨盟市水权转让指标分配情况的说明》,2022年12月,乌海市水务局将交易获得的巴彦淖尔市大中矿业公司闲置900.0万 m^3 的黄河水指标进行了部分调整,配置给该项目的黄河水指标为5万 m^3/a 。根据《乌海市卡布其沟供水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黄河干流地表水通过卡布其沟供水工程统一供水,取水口设计取水能力为

1.97m³/s，供水任务中已包含该项目用水。通过分析论证，供水工程的供水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取水要求。且本项目已获得黄河水指标5万m³/a，可以满足本项目生产取用黄河水量5万m³/a的需求，目前已与供水单位签订供水协议。因此，黄河水取水是有保障的。

3、根据《乌海市海勃湾城市供水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乌水字许决〔2023〕7号），乌海市海勃湾城市供水公司以地下水作为生活供水水源，由南水源地、北水源地、城区保留水源井及其他水源井组成，许可总取水量为2825.47万m³/a。本项目从南水源地净水厂取水，南水源地设计近期供水量为788.52万m³/a，现状年供水量为407.10万m³/a，剩余供水能力为381.42万m³/a，可以满足本项目3.04万m³/a的生活取水需求，已与自来水公司签订供水协议，生活取水有保障。

七、根据《报告书》分析评价和水质化验报告，疏干水水质及地表水水质监测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煤炭洗选工程设计规范》（GB 50359-2016）要求，其水质可满足本项目生产用水水质要求。

自来水水质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的水质要求。可作为本项目生活供水水源。

八、基本同意《报告书》提出的取、退水影响分析结论和水资源保护管理措施。该项目取水对区域水资源及水生态环境基本不会产生影响，对水功能区的纳污能力和其他取用

水户基本没有影响；该项目洗煤工艺废水闭路循环，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通过吸污车拉运至乌海市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于周边企业及绿化、道路喷洒用水，不外排。

九、建议

1. 业主单位应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加强用水管理，减少管网跑冒滴漏，进一步挖掘节水潜力，提高用水效率。

2.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业主应积极配合，严格执行非正常情况下的退水处理方案，事故污水不得外排。

3. 业主单位应完善取水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并纳入国家水资源监控系统。

专家组组长：飞晓萍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总工程师办公室（技术审查部）

2023年10月18日

乌海市友谊精煤有限责任公司年产入洗原煤300万t洗煤厂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委员名单表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字
主任委员	赵晓萍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赵晓萍
委员	任莉丽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高工	任莉丽
委员	杨文斌	原内蒙古自治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正高	杨文斌
委员	薛文华	内蒙古大数据中心	正高	薛文华
委员	吴玲杰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正高	吴玲杰